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7:00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 1 名，监事白延辉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葛来龙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志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13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65,260 股；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满足规定的解锁条件，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成就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 C，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根据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计划变更公司债券“G 南自 K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